

于田县2023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衔接资金 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到村、到户、到人，项目安排公开、公平、公正，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于田县2023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如下。

一、资金的来源及性质

2023年于田县共到位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下达资金7972万元。

二、项目安排情况

此次共下达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972万元，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共安排实施项目12个，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附件

三、实施期限

从2023年1月开始正式启动，到2023年12月30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请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请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附：于田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

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6817995

乡村振兴局：6811507

县财政局：6815202

县审计局：6811162

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通信地址：于田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乡村振兴局（收）

传真：6813455

于田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5日